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939	凯迪电力	600565	迪马股份
002110	三钢闽光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E金融B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E金融B,基金代码:15031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5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26元,相对于当日0.38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1.34%。截止2015年8月26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6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为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份额,由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净值和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5年8月26日收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E金融B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E金融B,基金代码:15031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5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26元,相对于当日0.38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1.34%。截止2015年8月26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6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为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份额,由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净值和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5年8月26日收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E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 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 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8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684,502.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416,052.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7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五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8月31日
除息日	2015年8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9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8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5年9月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5年9月1日开始计算,2015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9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乌商银行、华龙证券、天相投顾、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广州证券、华鑫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浙江同花顺、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宜信普泽、一路财富、创金启富、唐鼎耀华、泰信财富、长城国瑞证券、中金公司。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07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陈礼豪先生持有中基投资48%的股权,仍为中基投资第一大股东。

2、陈礼豪先生现担任中基投资执行董事,能够合法、有效地参与、决定和支配中基投资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而陈倩盈女士目前尚未以股东以外的其他身份,参与中基投资的经营、管理和决策。

3、中基投资股东陈绍权先生与陈礼豪先生为父子关系,陈礼豪先生与陈倩盈女士为父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陈礼豪先生、陈绍权先生和陈倩盈女士属于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次中基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陈礼豪先生。

二、华山投资增资中基投资进展情况

有关中基投资与华山投资股权合作事宜,中基投资于2015年7月6日收到华山投资关于本次股权增资的诚意金1亿元。目前,中基投资与华山投资合作意向不变,相关合作仍按照协议执行中,华山投资增资完成后,华山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将持有中基投资约为19%的股权。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07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和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董事长陈礼豪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计划分别自2015年7月3日和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5年8月26日,公司接到董事长陈礼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聂织锦女士、监事黄锐焯先生和副总经理张远忠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时间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礼豪	董事长	0	2015年8月26日	967,400	0.29%
范小平	董事、总经理	0		350,000	0.11%
聂织锦	董事、副总经理	658,671		678,671	0.21%
黄锐焯	监事	478,775		489,275	0.15%
张远忠	副总经理	0		5,000	0.002%

说明:截止本公告日,陈礼豪先生通过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2,950,542股,通过佛山市英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787,218股。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所持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关于股东会届次书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吴长鸿、李水土、蒋亦卿、耿帅、敏代云、张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赫、章良忠、杜群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经选举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2015年0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0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更正后: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吴长鸿、李水土、蒋亦卿、耿帅、敏代云、张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赫、章良忠、杜群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经选举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2015年0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0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绍光、叶继明、陈剑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其中,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更正后: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绍光、叶继明、陈剑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其中,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更正后: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绍光、叶继明、陈剑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其中,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更正前: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更正前: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更正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3)更正前:

截止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股票,现登记参加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后:

截止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股票,现登记参加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更正前: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更正后: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更新后的公告。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2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01001)参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股票代码:600588.SH)、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用友网络	7,455,429	229,999,984.65	8.99%	205,695,286.11	8.04%	12个月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西安民生	4,905,660	25,999,998.00	1.02%	26,098,111.20	1.02%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8月25日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2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麦少军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峰先生、监事刘湘胜先生、董事长助理戴浪涛女士的通知,上述四人于2015年8月26日上午以个人自筹资金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麦少军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峰先生、监事刘湘胜先生、董事长助理戴浪涛女士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